香港復康會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遵守社會福利署《最佳執行指引》
「整筆撥款儲備」及「公積金儲備」的運用

背景

社會福利署於2000-2001年起實施整筆撥款制度。而根據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之建議，各社會福利署津助之非政府機構就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機構管治及問責等範疇制訂《最佳執行指引》及規範用以確保機構符合《最佳執行指引》的要求。《最佳執行指引》已於2014年4月經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並於同年的7月1日正式生效。

「整筆撥款儲備」泛指各津助機構收取社會福利署的整筆撥款後扣除社會福利署指引內可扣減的認可費用 (不包括公積金開支) 後所得之盈餘。本會訂定了以下原則及政策應用於社會福利署下整筆撥款津助的服務單位，即社區復康網絡及輔助就業服務。

「整筆撥款儲備」使用原則

1. 用於持續改善慢性病患者、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的服務，令他們得享更佳的生活質素。
2. 用於建立能幹的員工團隊，以支持服務的持續發展。
3. 改善服務及發展所需的配備。
4. 確保儲備財務的長遠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整筆撥款儲備」使用範疇

1. 履行與社會福利署津助僱員簽訂的合約協議，包括定影及非定影員工，每年為員工安排薪酬調整。
2. 推動創新服務，滿足服務需求。
3. 培訓及發展員工以迎接服務需求的轉變。
4. 購置設備以完善各種系統。
5. 原則上「整筆撥款儲備」(包括利息但不包括公積金儲備及存放於寄存帳戶內的整筆撥款儲備)應不多於該年度內的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會復康委員會每年檢討如何管理及運用「整筆撥款儲備」以及「公積金儲備」以配合服務的發展。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本會亦備有內部文件《香港復康會最佳執行指引》，說明管理及監察整筆撥款儲備的政策及程序。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整筆撥款儲備」及「公積金儲備」的狀況如下：

1. 「整筆撥款儲備」為港幣$11,108,000
2. 「定影員工公積金儲備」為港幣$610,000
3. 「非定影員工公積金儲備」為港幣$2,823,000

本會備有「運用公積金儲備」的政策，目的是優化員工薪酬結構及挽留人才，政策執行前經過員工諮詢，並在本會復康委員會會議中通過。本會將「公積金儲備」，按合資格員工的工作年資，向其發放一次性的額外供款，而最新一期供款已於 2023 年 4 月向合資格員工發放。本會將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本會財政穩健。

備註：
「定影員工」即於 2000 年整筆撥款制度實施前已受聘的員工。
「非定影員工」即於 2000 年整筆撥款制度實施後新聘的員工。

(2023 年 9 月 26 日)